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074號

原告 湯荃榛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正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3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06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567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江婉君